

# 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碳酸钠长期协议1项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YT202604-021071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鄂尔多斯市,杭锦旗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碳酸钠长期协议1项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无,招标人为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8月21日,注册地为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,在杭锦旗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运营伊泰-巨鹏二氧化碳和工业尾气制10万吨乙醇联产2万吨菌体蛋白项目。项目总投资7.3亿元,占地310亩,依托园区在建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吨/年精细化学品示范项目合成油工业尾气,采用巨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发酵技术,建设年产10万吨生物发酵制无水乙醇副产菌体蛋白项目,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0万吨生物制乙醇(优等品)、副产1.66万吨菌体蛋白的生产规模。10万吨/年乙醇联产2万吨/年菌体蛋白示范装置由菌培养和发酵、乙醇和乙酸回收、助催化剂配制、细胞浓缩、精馏和脱水、SCP、工艺水的再生处理与储存等单元组成,原料为伊泰化工工业尾气和CO<sub>2</sub>尾气。;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碳酸钠长期协议1项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### 【1】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碳酸钠长期协议1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投标人是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,具有同类产品的研发、生产或供货能力,具有相关的资质、业绩和经验。符合国家相关最新的制造标准(规范)。有关劳动安全、工业卫生、环保、消防的规程规范应执行最新的国家标准。2、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2023至今至少2个污水处理装置的自有应用业绩(要求附业绩合同及对应发票代码、号码及通过系统验证证明文件,内容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、技术参数,且含有用户单位、项目名称、交货时间等内容)。3、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、技术和生产能力。4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5、投标企业提供的相应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绝对真实,如有虚假一律作废标处理,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,资质文件造假者将在若干年内禁止参与伊泰集团所有项目投标,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,如造成损失,招标人将向其追索损失赔偿金并向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。6、被伊泰列为暂时停用、永久停用、经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,停用期内不得参与招标活动。7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否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从2026-05-06 16:40:00到2026-05-20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说明:报名时,请将购买标书费汇款回执(注明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、标的名称的扫描件)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内容包括公司全称、项目名称、授权期限、被授权人与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、被授权人联系电话及邮箱)上传至<http://zc.yitigroup.com>伊泰智慧采购供应链管理平台,经审核同意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。。



